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4年7月16日至2005年8月15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缔约国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 6 号决议(ICC-ASP/1/Res.6)附件的第 11 段提交的, 该段指出: “理事会应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 及所有表示愿意提供的自愿捐助, 无论捐助是否被接受。”

I. 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

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

2. 由于缺乏获得批准的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 特别是关于信托基金活动和项目的条例(第 III 部分), 理事会难以为 2006 年具体的活动和项目制定计划。
3. 理事会审议了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工作组关于其 2005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的附件 A 提交的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 理事会还审议了几个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工作组要求进行澄清的请求, 目的是给工作组提供意见。理事会还了解到工作组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为同样目的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情况。
4. 理事会欢迎缔约国在审议条例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大会做出的临时通过第 I 和 II 部分的决定, 这为信托基金的运转提供了一个基础。
5. 理事会敦请缔约国大会尽快批准条例草案, 以使理事会能够实施其项目, 履行其职责。

建立秘书处

6. 根据大会通过的建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的 ICC-ASP/3/Res.7 号决议及书记官处预算和控制科制定的 2005 年方案预算 (ICC-ASP/4/CBF.1/4), 理事会请书记官处开始

招聘信托基金秘书处第一批工作人员的工作。之后，缔约国大会决定要为新的理事会秘书处招聘的第一个职位是一名筹资干事（P4）。在 2005 年 1 月和 2 月立即公布了这一职位。遗憾的是，所收到的合适候选人的申请不够多，因此决定重新开放这一职位，并不仅通过正常的渠道，而且还在出版物和（筹资专业人士很可能浏览的）网站上公布这一空缺。在 2005 年 4 月和 5 月再次征求对这一职位的申请，结果有更多合格人选递交了申请。定于 2005 年 8 月和 9 月进行面试，而且理事会希望这名筹资干事在这之后很快被任命。

7. 批准的另两个职位，一名半日制法律干事（P2）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G5），一旦筹资干事上班将在 2005 年公布和进行招聘。

### **理事会的筹资努力**

8. 依照缔约国大会 ICC-ASP/3/25 号文件第 7 段以及向理事会提出的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的第 8、9、10 和 11 段继续进行筹资努力的要求，理事会成员继续促进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进行自愿捐款。

9. 在本年度报告所涵盖的时间内，政府和个人的自愿捐款增加了很多，而且国际组织采取了一些筹资的行动并提出了建议。例如，针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荷兰非政府组织平台在荷兰非政府组织中开展了一项筹资活动，将为信托基金联合捐助一笔款项。

### **提议的 2006 年预算**

10. 理事会为根据 ICC-ASP/3/Res.7 号决议而成立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准备了一项 2006 年的预算建议。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现将预算建议提交给缔约国大会供批准。预算建议见本报告附件 A。

11. 如预算建议第 5 段所述，理事会成员认为信托基金很可能在 2006 年的某一时间开始其活动，而且很可能需要监测这些活动并履行《程序和证据规则》及信托基金条例赋予信托基金的各项职能。

12. 理事会成员认为，所提议的任命一名高级的工作人员来管理秘书处是秘书处成功的关键。任命一名执行主任负责就所有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磋商以及参加与缔约国和其他组织的高级别代表的谈判等问题向理事会提供建议和帮助，将有助于加强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工作和实现其目标。

13.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第 7 段，理事会负责确定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其可支配的财产和资金的分配，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资源并遵守法院做出的决定。在这一框架内，执行主任将协助理事会确保信托基金按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所述正常履行职能。执行主任指导和协调秘书处工作的作用将确保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功效。

14. 最后，可以忆及，缔约国大会在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中已规定“如果信托基金工作量增加”，它“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在酌情同书记官长协商后，考虑扩充能力，包括.....任命一名执行主任。”

## 书记官处提供的帮助

15.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ICC-ASP/1/3）第 91 段、2004 年方案预算（ICC-ASP/2/10）第 284、290 和 292 段以及 2005 年方案预算（ICC-ASP/3/25）第 451 段，书记官处在这一年中提供了行政帮助，以便确保信托基金理事会正常履行职责，理事会对此表示感谢。

## II. 自愿捐款的状况

16.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要求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所有表示愿意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捐助是否被接受”，根据这一要求，本年度报告（附件 B）提供了一份捐助的清单。这份清单包括了从缔约国、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员那里得到的捐助，以及通过非政府组织“寻求全球解决方案的公民”得到的捐款，该组织在美国进行募捐，一直到 2004 年 12 月。

17. 从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被害人信托基金开放了两个银行账户，一个在美国，另一个在荷兰。截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两个账户的具体余额分别是 403.02 美元和 680,185.77 欧元。

18. 理事会对过去一年和今年为法院管辖权内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所做的捐助表示深切的感谢。理事会成员极力鼓励缔约国继续为信托基金进行捐助，这对于信托基金目前的发展阶段尤为重要。

## III.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Arias Sánchez 博士辞职

19. 2 月 7 日，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 Simone Veil 女士收到了 Oscar Arias Sánchez 博士的一封信，信中他遗憾地通知她，他提出辞去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职务。后来 Arias Sánchez 博士于 5 月 6 日告知 Veil 女士，他希望他的辞职从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起生效。最后，2005 年 9 月 19 日，他通知 Veil 女士，他很遗憾不能参加原定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后延期到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理事会下一次年会，并希望他的辞职立即生效。

20. 由于《罗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都没关于理事会一名或多名成员辞职或缺席的法律条款，理事会向缔约国大会建议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或者通过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决议，或者在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的最终文本中加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

**附件 A**  
**提议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2006 年预算**

1. 在其 2004 年 9 月于海牙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缔约国大会批准成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ICC-ASP/3/Res.7 号决议第 1 段）。秘书处的建立是为了向信托基金理事会提供必要的帮助，协助它在完成其为法院管辖权内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谋福利的任务过程中正常地发挥它的职能。
2. 缔约国决定在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进行进一步评价之前，秘书处在 2005 年将由法院的正常计划供资。
3. 据此，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于 2005 年成立。当时决定秘书处在理事会的全面领导下，就有关理事会活动的事宜开展工作（ICC-ASP/3/Res.7 号决议第 2 段），为了行政管理的目的，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附属于书记官处。同一决议的第 3 段谈到，考虑到理事会和秘书处的独立性，法院的书记官长可提供理事会和秘书处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帮助（ICC-ASP/3/Res.7 号决议第 3 段）。
4. 理事会希望缔约国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如果信托基金的工作量增加，秘书处将需要扩充能力以便履行其职责。工作量可能会受到一些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在条例得到通过后，缔约国通过这些条例赋予信托基金的使命的确切性质，以及法院承接的诉讼进展的速度。在这些因素仍不可知的情况下，很难预想到秘书处什么时候将需要扩充能力，因而很难说是否应当建议在 2006 年扩大秘书处。

*目标*

为理事会在完成其任务时正常发挥职能提供必要的帮助（ICC-ASP/3/Res.7 号决议第 1 段）。

<b>预期成果</b>	<b>业绩指标</b>
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供有效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启动程序以便于信托基金和理事会开展工作</li></ul>
信托基金筹集自愿捐款的能力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起核查收到的资金来源的机制</li><li>● 避免在不同被害人群体中明显不公平分配资金的标准得到通过</li><li>● 向被害人信托基金捐款的缔约国和外部行动者的数量有所增加</li></ul>

## 预算建议

5. 鉴于这些未知因素，理事会只能建议 2006 年适当扩充秘书处的能力。委员会认为，由于在 2006 年筹资干事已上任几个月，而且信托基金的资金水平预计会有所增长，另外鉴于信托基金很有可能在 2006 年开始进行活动，因此有一名执行主任是很重要的。执行主任将能够监督具体项目的拟定和实施情况，以及有效地履行《程序和证据规则》和信托基金条例赋予信托基金的各项职责的情况。

6. 理事会还预见到，将需要新的行政能力，以便为执行主任提供必要的支持并管理信托基金将要利用的大量复杂信息。

7. 上述能力的扩大将使秘书处的人员配置水平达到五名：一名执行主任（D-1），一名筹资干事（P-4），一名全职准法律干事（P-2）和两名行政助理（G-5）。

## 方案 3600：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 提议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预算

8. 提议的 2006 年预算见下表。

项目	2004 年支出	批准的 2005 年预算 (千欧元)			提议的 2006 年预算 (千欧元)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91		91	333.3		333.3
一般事务人员		39		39	108.6		108.6
人员分项合计		130		130	441.9		441.9
一般临时协助		35		35			0.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35		35	0.0		0.0
旅行		70		70	70.0		70.0
招待费		7		7	7.0		7.0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90		90	90.0		90.0
一般业务费用		93		93	83.0		83.0
物品和材料		4		4	10.0		10.0
家具和设备		41		41			0.0
非人员分项合计		305		305	260.0		260.0
<b>方案合计</b>		<b>470</b>		<b>470</b>	<b>701.9</b>		<b>701.9</b>

### 提议的 2006 年人员配置

信托基金秘书处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	P-1	P 级人员合计	GS-PL	GS-OL	GS 级人员合计	人员合计
基本				1		1		1		3		2	2	5
与情势有关的														
人员配置合计				1		1		1		3		2	2	5

9. 根据设想，于 2005 年成立的秘书处 2006 年将通过对信托基金的日常管理，支持理事会在完成其使命的过程中正常发挥理事会的职能。其中包括：

-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协助理事会接收通过赔偿金所得到的资源，并将赔偿金与信托基金的其他资源分开；
- 协助理事会按照分庭的要求，准备关于将罚金或没收财产转入信托基金的书面或口头意见（《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48、条例草案 34）；
- 支持理事会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21，就财产和资产的处置或分配提交书面或口头意见；
- 实施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如何从私人机构争取捐款的准则，并建立有助于核查和区分所收到资金来源的机制（条例草案 27 和 29）；
- 支持信托基金接受 ICC-ASP/1/Res.6 号决议第 2 段阐明的来源的所有自愿捐款，并记录来源及所收到的数额（条例草案 28）；
- 协助理事会与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建立联系，以便为信托基金争取自愿捐款（条例草案 26）；
- 支持理事会确定和指导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并分配可由其支配的财产和资金，但需经法院做出决定（ICC-ASP/1/Res. 6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
- 协助理事会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落实法院命令的个人和集体赔偿，以及按照《罗马规约》第 79 条为被害人的利益使用其他来源；
-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筹资战略；
- 落实信托基金的外延战略，并且促进对法院管辖权内被害人处境的认识；
- 实行为拒绝被认为不符合法院原则的自愿捐款而通过的标准；
- 就有关事宜与书记官处和法院的其他机关以及其他组织保持联系；
-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条例草案 20）。

## 人员需求

### 一名执行主任 (D-1)

10. 该任职人员负有全面的执行责任，将指导并协调被害人信托基金的一般和专门的政策、计划和活动。他/她将确保在中期和长期落实理事会指明的基金总体目标和要求。该任职人员将负责：



- 监督和制定就赔偿问题和被害人信托基金及其秘书处的职能、结构和活动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的准则；
- 提供用于和/或指导制定并实施信托基金的宣传和外延活动以及资金支付计划的准则；
- 在基金的计划和活动中提供并确保最高水平的质量和成本效益；
- 就所有有关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的事宜向理事会提供解决程序和实质性问题的建议和帮助，而且在立法、跨学科和机构间的会议上代表基金秘书处；
- 指导基金的计划和活动并酌情使其与法院各机关的计划和活动相协调；
- 与缔约国或其他组织的高级代表进行磋商并参加与他们的谈判，并且在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会议上代表秘书处；
- 在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会议上代表信托基金；
- 分析、协调、制定、批准、提交、谈判预算和人员建议并说明理由，而且管理工作人员和合同性资源。

#### 一名筹资干事 (P-4)

11. 这名筹资干事将寻找并确定新的机会，而且还将增强与捐助者的关系，以便加大收入。这一职位的责任包括：决定筹资的类型，制定需要执行的计划/活动；准备筹资时间表；指导愿意帮助筹资的志愿小组并提出建议；记录提供资金的情况和赠款的想法以及成功的供资来源。该任职人员将同广泛的倡导小组合作。作为筹资者，他/她的责任包括：

- 找到并确定新的筹资机会，发展与捐助者的关系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加收入；
- 决定筹资的类型，制定将要实施的计划/活动；
- 支持理事会提供用于和/或指导制定并实施信托基金公共宣传和外延活动以及资金支付计划的准则；
- 制定筹资时间表，向愿意帮助筹资的志愿小组提供建议和指导，并记录提供资金的情况、赠款想法和成功的供资来源。

#### 一名准法律干事 (P-2)

12. 这一职位是根据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向缔约国大会提出的建议、在 2005 年的预算中设立的，但只有半年的时间。这名人员将负责向理事会提供法律咨询，并对一系列问题进行实质性的研究，其中包括与赔偿有关的复杂的法律问题、法院与信托基金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包括资金接收和支出在内的信托基金的职能和活动。在本预算草

案中，目前假设 2006 年这一职位将是全职的，但要根据缔约国大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而定。在执行主任的监督下，该人员将负责：

- 落实同起草与受让人和实体，包括政府间、国际或国家组织（视情况而定）的合同和协定以及其他安排有关的命令；
- 支持理事会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21 提交有关财产或资产处置或分配的书面或口头意见；
- 协助理事会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落实法院命令的个人和集体赔偿，以及按照《罗马规约》第 79 条为被害人的利益使用其他来源；
- 制定各种程序以便管理和促进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活动和计划；
- 通过对与赔偿金有关的复杂法律问题、基金与法院的关系以及与信托基金的职能、结构或活动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的研究，向理事会主席提供支持；
- 组织和准备一般性的会议，研讨会和就赔偿的有关问题举行的工作会议；
- 与被害人、被害人组织，并酌情与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或国家组织建立并保持关系。

*一名计算机信息系统专家 (G-5)*

13. 这一职位涉及到秘书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投入使用和维护。该任职人员将负责以下工作：

- 起草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并修改现有的应用程序、维护系统的软件、设计和编写计算机程序，并设计数据库；
- 改进并维护数据的组织安排和可利用性；
- 就通过赔偿申请表收集的数据与书记官处，特别是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进行联系，向用户提供业务支持，并根据秘书处将要承担的不同任务告诉他们应使用的最适宜硬件和软件；
- 为用户进行培训和演示。

*一名行政助理 (G-5)*

14. 这名行政助理将在信托基金执行主任的监督下，为秘书处提供行政支持。其任务包括：

- 跟踪、监测所有与秘书处有关的拨款和支出；



- 与书记官处的有关科室密切协调完成秘书处行政管理方面的任务；
- 开展与预算文件有关的工作；向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介绍一般行政管理事项，检查信函和文件的格式和语法是否完整和准确；
- 通过安排与法院内外官员的会议/约会协调执行主任的工作时间表；保持工作文件的归档制度；并且监测收到的信函。

## 非人员费用

### 旅行

15. 预算中“旅行”项下包括能使理事会五名成员到海牙参加理事会年会的公务舱旅费、住宿费和起点终点费用。这一项还包括筹资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费用。

### 理事会会议

16.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理事会成员以个人身份无偿地开展活动。然而，法院 2005 年方案预算提供了款项以支付与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理事会年会有关的费用。

17. 对于 2006 年，由于建立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建议再次为组织理事会的会议提供预算拨款，其中一次将在海牙举行，这样理事会可以利用法院的设施。理事会在海牙举行一次会议应当考虑的费用如下：

- 交通，公务舱：

到海牙的往返飞行	以欧元计算的大概费用
从阿曼	1,750
从开普敦	3,714
从圣何塞	2,534
从华沙	831
从巴黎 (Thalys)	550
<b>小计</b>	<b>9,379</b>

- 其他费用

(a)

<b>住宿</b>	
5人2天旅馆	2,968
起点终点费用	600
<b>小计</b>	<b>3,568</b>

(b)

<b>笔译和口译服务</b>	
外聘会议口译 (英语和法语) 2天, 每名口译每天 376 欧元+旅费(900欧元)	6,608
听打记录: 每小时 220 欧元 用英语和法语的 2 天会议	7,040
会前翻译文件: 100 页 会议期间文件: 15 页 会后文件: 75 页 (按正常费率: 每一页[300字]45 欧元)	8,550
<b>小计</b>	<b>22,198</b>

(c)

<b>招待费</b>	
服务(2天)	290
晚餐(15人, 1天)	1,000
午餐(15人, 2天)	2,000
<b>小计</b>	<b>3,290</b>
<b>一次会议合计</b>	<b>38,435</b>

**附件 B**  
**收到的自愿捐款清单**

I. 摩根大通银行账户  
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US  
Account number: 400932776  
ABA Routing number: 0002  
Swift code: CHASUS33  
Fed Wire number: 021000021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以美元存入摩根大通银行的捐款：<sup>1</sup>

<b>按月列出的个人捐款<sup>2</sup></b>	<b>合计 (美元)</b>
2004 年 8 月	176.00
2004 年 9 月	20.00
2004 年 10 月	265.00
2004 年 11 月	37.62
2005 年 1 月	60.00
<b>小计</b>	<b>558.62</b>

2004 年 7 月 16 日到 2005 年 8 月 15 日摩根大通银行账户的分类数据：

<b>账户上的分类数据</b>	<b>合计 (美元)</b>
小计 (美元)	558.62
2004 年银行收费	80.08
2005 年银行收费	75.52
利息	没有
银行拒收的支票	没有
<b>合计</b>	<b>403.02</b>

---

<sup>1</sup> 通过 2003 年 3 月在美国开展了一次募捐活动，募集到了捐款。这次活动是由“寻求全球解决方案的公民”（Citizens for Global Solutions）协调的，有 30 多个其他非政府组织参加或给予支持。其目的是要为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筹资，为一般的公民直接参与法院的活动提供机会，并且在美国提高对信托基金和国际刑事法院重要工作的认识。“寻求全球解决方案的公民”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止了这一活动，此后只收到了很少的捐款。

<sup>2</sup> 本表只显示了收到捐款的月份。

## II. 富通银行账户

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  
Fortis Bank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Account number: 240005201  
IBAN number: NL39FTSB0240005201  
Swift code: FTSBNL2R

从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以欧元存入富通银行的捐款

按月列出的个人捐款 <sup>3</sup>	合计 (欧元)
2004 年 8 月	500.00
2004 年 9 月	1,275.87
2004 年 10 月	50.00
2004 年 11 月	2,550.00
2004 年 12 月	1,000.00
2005 年 1 月	797.49
2005 年 3 月	1,080.00
2005 年 4 月	329.13
2005 年 7 月	6,043.51
2005 年 8 月	908.50
<b>个人捐款小计</b>	<b>14,534.50</b>

按月列出的国家捐款	合计 (欧元)
2004 年 10 月	25,000.00
2004 年 11 月	100,000.00
2004 年 12 月	98,910.59
2005 年 1 月	99,107.03
2005 年 3 月	100,000.00
2005 年 6 月	25,000.00
2005 年 7 月	150,000.00
2005 年 8 月	61,758.90
<b>国家捐款小计</b>	<b>659,776.52</b>

<sup>3</sup>这些是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捐款。有些是讲课费和服务费，其他则是自愿捐款。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9月1日富通银行账户的分类数据:

<b>账户上的分类数据</b>	<b>合计 (欧元)</b>
个人捐款小计	14,534.50
国家捐款小计	659,776.52
利息 (01/09/2005)	5,699.72
减去银行手续费 /收费	175.03
<b>合计</b>	<b>680,185.77</b>



### 捐款清单

以下是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给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款：

国家		数额	捐款次数
比利时		100,000.00 欧元	1
芬兰		100,000.00 欧元	1
法国		150,000.00 欧元	1
爱尔兰		75,000.00 欧元	1
约旦		10,000.00 美元	1
列支敦士登		10,000.00 瑞士法郎	1
卢森堡		25,000.00 欧元	1
墨西哥		30,000.00 美元	2
瑞士		85,000.00 欧元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1,758.90 欧元	1
联合王国		25,000.00 欧元	1

####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收到的少于 250 欧元的捐款

Abramson, Gary	美国		
Fisher, Anne and William	美国		
Grosso-Goddard, Victoria	美国		
Griswold, Ruth E.	美国		
Kohler, Reinhard and Ciris	美国		
Rasmussen, Emilie A.	美国		

以下是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以欧元给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款

组织和个人	国家	数额	捐款次数
Bos, A. and A.	荷兰		2
Bos, R.N.	荷兰		2
De Groot-Bod, W.E.J.	荷兰		1
Knox, Mark R. and Sheryl Cormicle	荷兰		1

个人 <sup>4</sup>			捐款次数
Cathala, Bruno			1
Flores Acuna, Tathiana			1
Kaul, Hans-Peter			1
Kourula, Erkki			2
Kuenyehia, Akua			1
McKay, Fiona			1
Moreno Ocampo, Luis			1
Muller, Sam			1
Pillay, Navi			2
Politi, Mauro			2
Roberton, Michele			2
Rwelamira, Medard			1
Song, Sang-Hyun			2
Solano, Julieta			2
Zwelleger, Valentin			1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庭工作人员			1

--- 0 ---

---

<sup>4</sup>这些是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捐款。有些是讲课费和服务费，其他则是自愿捐款。